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裝修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住宅發展組、主計室）

電 2026/04/02 文
交 11508034404 章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4. 02
收文第 0910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業經本
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
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裝修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住宅發展組、主計室）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三條 為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本辦法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寓：樓層數為四層樓至六層樓之合法建築物，且由數人區分該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二、透天住宅：樓層數為六層樓以下獨棟或連棟之合法建築物，每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 三、國產品牌：指其品牌權利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合夥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第二章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第五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且無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或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者，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者，應優先依該辦法規定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費用，其額度如下：

- 一、評估費：初步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詳細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審查費：初步評估每棟新臺幣一千元；詳細評估每棟依前款實際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三章 建築物修繕補助

第七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通過後提出申請。無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且每棟範圍內設籍之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 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
- 三、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戶數，應占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 一、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二、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
- 三、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於申請補助前，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不得再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

第八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個別門牌戶為申請單位，並由其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推派一人提出申請，且應與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案件併同申請。但申請戶所在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一) 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並經核定。

(二) 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且其申請之補助項目中，至少有三項與本辦法所定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相同，並經核定。

二、限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前項補助。

第九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並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應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

三、全棟均應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一、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

二、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三、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

第十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增設昇降設備。

二、樓梯間修繕。

- 三、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 四、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 五、建築物立面修繕。
- 六、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七、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八、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 二、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
- 三、配合前二款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申請人應申請第一項任三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二項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

第十一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築物立面修繕。
- 二、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三、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四、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 五、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一)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二) 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

(三) 配合前二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申請人應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五款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其修繕工程所使用之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但申請人因國內無供應、供應不足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採用

國產品牌，經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寓及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經費之補助額度，以實際修繕金額核算，不得逾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且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項目，或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各目住宅室內部分修繕補助項目，其受補助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該款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條件，曾申請補助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已超過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之限制。

第十四條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一) 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管理負責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以申請補助範圍內全體共同代表人提案者：檢附代表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一) 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二) 以全體共同代表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範圍內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八、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九、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二、申請人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 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八、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
- 十、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應另檢附委託專業者證明文件（如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並載明委託專業者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具體工作項目、服務費用等。

第十五條 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 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八、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其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協助提案、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施工成果同意備查者，得額外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萬元；同時符合二款情形者，額外補助作業費得累計：

一、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

二、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物立面修繕。

第四章 委託專業團隊及其行政作業費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一、協助個案現地先期評估及申請諮詢。

二、提供駐點專案人員之法令諮詢服務。

三、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四、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作業原則或宣導手冊。

五、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時，檢核申請書件，並提供初步審查意見。

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補助案施工查核作業，並就查核重點提供專業技術建議。

七、主動盤點潛在案件：

（一）選定優先推動地區，進行現況調查，盤點潛在案件。

（二）潛在案件圖資套疊及統計資料分析，並提出後續推動建議。

八、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九、建置、維護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老宅延壽補助資訊網站。

十、辦理補助案件專案管理及資料庫建置：

（一）彙整申請、核定及完工案件，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

（二）提出亮點案例，以利政策宣導及技術推廣。

十一、其他報經內政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費用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前項金額經執行機關審核後，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對直轄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每直轄市政府新臺幣九百萬元為限。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及審查所需人事、加班等行政作業經費，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受理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及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受理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者，初步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詳細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章 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

第二十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並核定後，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除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項目需辦理現地勘查外，其餘案件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修繕補助案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施工，並將施工成果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同意備查。

前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送件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因故未能於前二項期限內提送施工成果文件或申請使用許可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未申請展期者，廢止其補助核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審查核定之。

前項申請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主動盤點潛在案件之優先推動地區、說明會辦理場次等）。
- 二、推動方式。
- 三、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 四、經費需求概估。
- 五、預定成果及效益。

第六章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經費：

- 一、第一期款：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收據、補助案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剩餘款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列文件，申請一次撥付行政作業費補助款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撥款方式，由申請人於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一次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及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函。
- 三、施工廠商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並應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四、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施工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收支明細表。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申請人領款收據。

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

二、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正本（委託專業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收支明細表。

三、工作成果佐證文件（如提案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送件文件或核准文件影本等）。

第二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應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檢具該項各款文件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影本申請撥款。

前三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委託專業團隊之補助經費：

一、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專業團隊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委託契約書影本、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補助計畫完成後，檢附計畫執行成果、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剩餘款項。

前項補助經費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與委託之專業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撥付辦理。

第七章 督導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執行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之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認定屬無正當理由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命其返還已撥補助款，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補助事項外，應依附表三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之規定編列分擔款。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於計畫執行期程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寓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上限(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2-1	增設昇降設備	四百萬元/棟	
2-2	樓梯間修繕	四十萬元/棟	
2-3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五十萬元/棟	
2-4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四十萬元/棟	
2-5	建築物立面修繕	三百萬元/棟	得含太陽能光電板；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2-6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五十萬元/棟	
2-7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四十萬元/棟	
2-8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十萬元/棟	
3	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		
3-1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3-2	管線修繕更新		
3-3	配合3-1、3-2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二十萬元/戶	

附表二、透天住宅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 上限(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修繕			
2-1	建築物立面修繕	樓層數為五或六層樓	得含太陽能光電板；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樓層數為三或四層樓		二百萬元/棟
		樓層數為一或二層樓		一百萬元/棟
2-2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二十萬元/棟		
2-3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五萬元/棟		
2-4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五萬元/棟		
2-5	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1.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2.管線修繕更新		
		3.配合2-5-1及2-5-2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二十萬元/戶		

附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百分之十
第五級	百分之十

備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為準。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擴大內需及防護國家安全因應，總統以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七四七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並於同年九月五日修正），其第三條第八款定明「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為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為執行上開項目，內政部匡列新臺幣五十億元特別預算投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依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二、 本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補助案件，並得委託專業團隊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第三條）
- 三、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四條）
- 四、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建築物修繕補助之申請人資格、申請條件、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申請應備文件。（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六、 申請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作業費之條件及補助額度。（第十六條）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委託辦理事項、受補助額度。（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及審查所需行政作業費。（第十九條）
- 九、 申請補助、審查及核定程序。（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補助經費及核銷規定。（第二十三條至

第二十五條)

- 十一、監督考核作業規定。(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二、定明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助及相關作業費補助事項，應依財力分級編列分擔款。(第二十八條)
- 十三、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第二十九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定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為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本辦法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定明本辦法之受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量能，爰訂定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相關事務。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寓：樓層數為四層樓至六層樓之合法建築物，且由數人區分該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p> <p>二、透天住宅：樓層數為六層樓以下獨棟或連棟之合法建築物，每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p> <p>三、國產品牌：指其品牌權利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合夥組織或非法人團體。</p>	<p>一、定明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所定公寓及第二款所定透天住宅係配合行政院核定「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內容訂定，其係考量四層樓至六層樓公寓（俗稱步登公寓）之建築物普遍興建年代久遠，缺乏電梯設施及管理組織，且多為高齡者居住，相關環境水準有待改善，且其重建意願整合不易，爰於第一款定明公寓為主要補助對象。另為兼顧地區均衡發展，爰配合中南部住宅類型，於第二款將透天住宅一併納入補助範圍。</p> <p>三、第三款係為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擴大內需之政策方向，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國產品牌之認定基準，以利後續申請、審查及查核作業有所依循。</p>
第二章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第二章章名。
第五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且無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或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並依	一、第一項定明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申請條件。申請人申請修繕補助，須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初

<p>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者，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p> <p>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者，應優先依該辦法規定申請。</p>	<p>步評估或詳細評估，以利建築物所有權人瞭解持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狀況，並視評估結果及所有權人整合情形，決定建築物將進行修繕、補強措施或重建，併予敘明。</p> <p>二、另考量現行內政部「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已提供相關補助，且該計畫適用對象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為主，符合該計畫規定者，應優先循該計畫申請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優先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予以補助之規定。</p>
<p>第六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費用，其額度如下：</p> <p>一、評估費：初步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詳細評估費用，每棟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審查費：初步評估每棟新臺幣一千元；詳細評估每棟依前款實際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定明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項目及額度。</p>
<p>第三章 建築物修繕補助</p>	<p>第三章章名。</p>
<p>第七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通過後提出申請。無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代表申請。</p> <p>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且每棟範圍內設籍之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第一項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之申請人資格及應經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之條件，包括建築物應符合之屋齡、設籍成員中至少一人年滿六十五歲、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身分、已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住宅使用比率等條件，強化對高齡及弱勢族群居住安全之保障。</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寓共用部分之修繕不</p>

<p>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p> <p>三、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戶數，應占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p> <p>一、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p> <p>二、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p> <p>三、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p> <p>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於申請補助前，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不得再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p>	<p>得申請補助之情形。</p> <p>四、第四項定明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之情形。</p>
<p>第八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個別門牌戶為申請單位，並由其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且應與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案件併同申請。但申請戶所在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提出申請：</p> <p>(一) 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並經核定。</p>	<p>一、第一項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之申請人資格及其應與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併同申請。並於第一款但書定明已依相關規定申請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時，得予單獨申請之條件。另為符合本辦法訂定意旨，於第二款規定公寓專有部分修繕補助，僅限住宅使用且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寓專有部分修繕補助不得重複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p>

<p>(二) 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且其申請之補助項目中，至少有三項與本辦法所定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相同，並經核定。</p> <p>二、限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p> <p>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前項補助。</p>	
<p>第九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屋齡三十年以上，以棟為申請單位，並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如為共有者，應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p> <p>二、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p> <p>三、全棟均應作住宅使用，且其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住宅使用比率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計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p> <p>一、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p> <p>二、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p> <p>三、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p>	<p>一、第一項定明透天住宅修繕補助之申請人資格及建築物應符合之屋齡、已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住宅使用比率等條件。</p> <p>二、為避免重複補助，第二項明定透天住宅之修繕不得申請補助之情形。</p>
<p>第十條 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增設昇降設備。</p>	<p>一、參考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有關都市</p>

<p>二、樓梯間修繕。</p> <p>三、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p> <p>四、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p> <p>五、建築物立面修繕。</p> <p>六、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p> <p>七、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p> <p>八、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p> <p>二、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p> <p>三、配合前二款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p> <p>申請人應申請第一項任三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二項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p>	<p>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工程經費補助項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住宅修繕設施設備項目，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修繕補助之補助項目。</p> <p>二、為利補助效益符合公共性，爰第三項定明申請人申請公寓共用部分之修繕補助應至少申請第一項任三款項目以上並獲准者，方得申請同一公寓專有部分修繕之補助；如同時就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併同提出申請者，其專有部分之補助申請，以共用部分之任三款項目以上之申請通過為核准前提。</p>
<p>第十一條 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建築物立面修繕。</p> <p>二、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p> <p>三、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p> <p>四、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p> <p>五、住宅室內部分修繕：</p> <p>(一)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包括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p> <p>(二) 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氣及燃氣管線。</p> <p>(三) 配合前二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p>	<p>一、第一項定明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之補助項目。</p> <p>二、考量透天住宅修繕之補助應具一定之公共性，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第一項第五款住宅室內部分修繕者，應曾申請同一透天住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以上之補助並獲准；如併同申請者，其第五款之補助申請以前四款任一項目申請通過為核准前提。</p>

<p>申請人應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以上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五款補助。</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其修繕工程所使用之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但申請人因國內無供應、供應不足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採用國產品牌，經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定明申請人依第十條及前條申請修繕補助者，其修繕工程所使用之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成長、擴大內需動能。另考量實務上可能有國內無供應、供應不足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採用國產品牌，爰以但書規定，經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前開限制。</p>
<p>第十三條 公寓及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經費之補助額度，以實際修繕金額核算，不得逾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且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p> <p>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項目，或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各目住宅室內部分修繕補助項目，其受補助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該款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p>符合前項第三款條件，曾申請補助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已超過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之核算方式及補助額度上限。 二、為照顧長者及弱勢族群，第二項定明就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戶及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上限。 三、第三項定明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其曾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且已超過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不受不得重複申請之限制。
<p>第十四條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p>	<p>一、參考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p>

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管理負責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申請補助範圍內全體共同代表人提案者：檢附代表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一)以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二)以全體共同代表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範圍內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六、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

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作業規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等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項目，於第一項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公寓申請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參考依據同說明一。

三、第三項定明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應另行檢附之文件，以資明確。

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
明文件影本。

- 七、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 八、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九、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 十、其他證明文件。

公寓申請第十條第二項建築物專
有部分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
- 二、申請人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 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
- 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八、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

<p>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p> <p>十、其他證明文件。</p> <p>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應另檢附委託專業者證明文件（如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並載明委託專業者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具體工作項目、服務費用等。</p>	
<p>第十五條 透天住宅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含摘要表、補助項目、條件檢核表。</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名冊（含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所有權人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檢附申請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p> <p>四、近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p> <p>七、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且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p> <p>八、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檢附受補助範圍內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並依其符合之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參考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作業規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等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項目，定明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應檢附之文件。</p>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檢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未曾受補助或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切結書。</p> <p>十、其他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其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協助提案、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一萬元。</p> <p>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施工成果同意備查者，得額外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萬元；同時符合二款情形者，額外補助作業費得累計：</p> <p>一、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p> <p>二、申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物立面修繕。</p>	<p>一、為協助公寓申請人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提案協助及相關執照申請等作業，並減輕其前置作業費用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補助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一萬元。</p> <p>二、考量增設昇降設備及建築物立面修繕等工程項目，所需專業投入及協調成本較高，爰於第二項定明得額外補助作業費；且得予累計，以鼓勵推動具較高公共性之修繕項目。</p>
<p>第四章 委託專業團隊及其行政作業費</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下列工作項目：</p> <p>一、協助個案現地先期評估及申請諮詢。</p> <p>二、提供駐點專案人員之法令諮詢服務。</p> <p>三、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p>	<p>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專業團隊及委託辦理事項。</p>

<p>四、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作業原則或宣導手冊。</p> <p>五、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時，檢核申請書件，並提供初步審查意見。</p> <p>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補助案施工查核作業，並就查核重點提供專業技術建議。</p> <p>七、主動盤點潛在案件：</p> <p>(一)選定優先推動地區，進行現況調查，盤點潛在案件。</p> <p>(二)潛在案件圖資套疊及統計資料分析，並提出後續推動建議。</p> <p>八、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p> <p>九、建置、維護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老宅延壽補助資訊網站。</p> <p>十、辦理補助案件專案管理及資料庫建置：</p> <p>(一)彙整申請、核定及完工案件，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p> <p>(二)提出亮點案例，以利政策宣導及技術推廣。</p> <p>十一、其他報經內政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之費用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前項金額經執行機關審核後，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對直轄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每直轄市政府新臺幣九百萬元為限。</p>	<p>一、第一項定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所支出費用，得申請補助及其上限。</p> <p>二、第二項定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所支出費用之補助額度具體上限。</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及審查所需人事、加班等行政作業經費，其補助額度如下：</p>	<p>定明受理修繕補助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及費用，以顧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補助業務、推動本辦法之實施、辦理宣</p>

<p>一、受理申請第十條第一項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及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受理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者，初步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詳細評估每棟補助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導作業及相關措施，所衍生之人事支出、加班費用、增聘人力或業務費用等需求。</p>
<p>第五章 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p>	<p>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並核定後，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p> <p>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除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項目需辦理現地勘查外，其餘案件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申請、審查及核准程序。</p> <p>二、為簡政便民，第二項定明除增設昇降設備、建築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之補助項目需辦理現地勘查外，其餘案件得採書面審查。</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修繕補助案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施工，並將施工成果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同意備查。</p> <p>前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之日起一年內送件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p> <p>因故未能於前二項期限內提送施工成果文件或申請使用許可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未申請展期者，廢止其補助核准。</p>	<p>一、為確保修繕工程之切實執行，第一項定明建築物修繕補助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並提送施工成果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同意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年內送件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俾利審查確認申請人確實依據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補助項目增設昇降設備並得以使用。</p> <p>三、第三項定明申請前二項期限展期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p>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專業團隊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審查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主動盤點潛在案件之優先推動地區、說明會辦理場次等）。</p> <p>二、推動方式。</p> <p>三、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p> <p>四、經費需求概估。</p> <p>五、預定成果及效益。</p>	<p>申請委託專業團隊補助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請案所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六章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p>	<p>第六章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之補助經費：</p> <p>一、第一期款：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收據、補助案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剩餘款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列文件，申請一次撥付行政作業費補助款項。</p>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修繕補助經費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另為保留中央預算運用效率及彈性，補助額度以二階段方式辦理撥付；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付補助產生空窗期，爰於第二款規定於執行達總核定額度百分之四十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第二期款項。</p> <p>二、第二項定明行政作業費於執行機關核定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執行機關得一次撥付，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p>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申請人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撥款方式，由申請人於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一次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及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函。
- 三、施工廠商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並應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四、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施工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收支明細表。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申請人領款收據。

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專業者契約書影本或委任書。
- 二、支出費用原始憑證正本（委託專業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收支明細表。
- 三、工作成果佐證文件（如提案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送件文件或核准文件影本等）。

第二項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者，應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檢具該項各款文件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影本申請撥款。

前三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俾利實務執行。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撥款方式及應檢具文件，以資明確。其中第六款所稱申請人領款收據係為地方政府主計單位辦理核銷行政作業所需，非申請人已收到款項之最終或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第十六條作業費補助者，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所應另行檢具之文件。

四、因昇降設備完工後尚須取得使用許可始得使用，為覈實撥付補助並給予合理申請期限，爰於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昇降設備取得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申請撥付費用。

五、為利實務執行，第五項定明第二項至第四項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分期撥款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規定者，依據其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向

<p>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委託專業團隊之補助經費：</p> <p>一、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專業團隊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執行機關核定函、委託契約書影本、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款：補助計畫完成後，檢附計畫執行成果、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剩餘款項。</p> <p>前項補助經費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與委託之專業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撥付辦理。</p>	<p>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委託專業團隊補助經費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委託契約撥付費用。</p>
<p>第七章 督導及考核</p>	<p>第七章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執行機關。</p>	<p>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各補助業務，並按月填報進度表及每年年終編制執行成果送執行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執行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p> <p>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之考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認定屬無正當理由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第一項定明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以確保補助業務之順利推展。</p> <p>二、為敦促確實執行補助業務，第二項定明執行機關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執行或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考核之情形屬實者，執行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補助費用。</p> <p>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無正當理由者，執行機關所得採取之後續作</p>

<p>之補助，並命其返還已撥補助款，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為。</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補助事項外，應依附表三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之規定編列分擔款。</p>	<p>一、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財力分級編列分擔款，以落實地方共同分擔原則，並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各項修繕及輔導作業。</p> <p>二、另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已有內政部相關計畫提供補助機制，且其補助經費得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現行亦未要求地方政府編列分擔款；又為加速作業期程、提升地方政府提早籌備委託專業團隊之誘因，爰第六條所定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及第十八條所定之委託專業團隊補助均不納入分擔款編列範圍，以利地方儘速推動相關前置作業並提升整體執行成效。</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於計畫執行期程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p>	<p>一、第一項定明本辦法經費來源，係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並由特別預算補助特種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方式，提供本辦法所需經費。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核定經費專款專用及配合編列預算，並於年度終了進行結算，有賸餘者則予繳回。</p> <p>二、第二項定明補助經費應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考量個案修繕工程分期撥付，如有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公寓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		
2-1	增設昇降設備	四百萬元/棟	
2-2	樓梯間修繕	四十萬元/棟	
2-3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五十萬元/棟	
2-4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四十萬元/棟	
2-5	建築物立面修繕	三百萬元/棟	得含太陽能光電板；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2-6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五十萬元/棟	
2-7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四十萬元/棟	
2-8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十萬元/棟	
3	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		
3-1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二十萬元/戶	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3-2	管線修繕更新		
3-3	配合3-1、3-2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說明：

- 一、本表明定公寓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 二、補助項目1明定公寓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 三、補助項目2及補助項目3明定公寓申請共用及專有部分修繕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附表二、透天住宅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 上限(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1	初步評估費用	一萬五千元/棟	
1-2	初步評估審查費用	一千元/棟	
1-3	詳細評估費用	四十萬元/棟	
1-4	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二十萬元/棟	
2	建築物修繕		
2-1	建築物立面修繕	樓層數為五或六層樓	三百萬元/棟
		樓層數為三或四層樓	二百萬元/棟
		樓層數為一或二層樓	一百萬元/棟
2-2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二十萬元/棟	得含太陽能光電板；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2-3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五萬元/棟	
2-4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五萬元/棟	
2-5	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1.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二十萬元/戶
		2.管線修繕更新	
		3.配合 2-5-1 及 2-5-2 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說明：

- 一、本表明定透天住宅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
- 二、補助項目 1 明定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 三、補助項目 2 明定透天住宅申請修繕補助項目之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其中補助項目 2-1 建築物立面修繕部分，係考量不同樓層數之立面修繕經費需求差異，故依樓層數訂定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附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百分之十
第五級	百分之十

備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為準。

說明：

依據第二十八條規定，除辦理第六條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及第十八條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所定補助事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財力分級及本附表所定之編列分擔款比率配合編列分擔款。